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4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89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4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5月13日。原定于2020年4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5月14日,并推迟刊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4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2020年4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
2020年4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2020年4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4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4月2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4月28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5月6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0年5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5月13日(周三)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5月14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5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5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5月19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5月2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即为网上网下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天;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88.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20]156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长源东谷”,股票代码为“6039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长源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5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一创投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3.89倍(截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4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5月13日。原定于2020年4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5月14日,并推迟刊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
2.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5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及拟申购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终发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88.05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4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的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807,580.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1,509.0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156.3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2.70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8,352.7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4月14日在《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5月1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81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已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5.81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填报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只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有效,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有效对象中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关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主体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委托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在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

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定一个证券账户用于新股申购,申购同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5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款认购新股。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方式为: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申购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A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算起,自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较高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的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算起,自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5月1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0年5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二)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源东谷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申购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88.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年5月14日,为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当日,即网上发行申购的日期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有效报价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为5,788.0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1,509.0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156.3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2.7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8,352.7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申购于2020年5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可以回拨给网上投资者,网下、网下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5月15日(T+1日)在《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申购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A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算起,自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较高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的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算起,自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5月1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0年5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二)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源东谷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申购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88.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网下